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10日

第一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淄安令字〔2013〕15号重大安全隐患指令书整改情况的报告	1
关于申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项目的报告.....	2
关于临淄影剧院改造建设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5
关于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国家督导认定问题整改方案的报告	6
关于2013年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 ...	9
关于东泰国际商贸城建设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12
关于确认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华能辛店燃气蒸汽联合循环(F 级)热电联产机组工程总量控制指标的报告	13
2013年度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自查 报告	15
关于淄安令字〔2013〕19号重大隐患指令书整改情况报告	19
关于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7#、8#机组预留总量指标收回使用的	

报告	20
关于淄博坤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精细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等 个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报告	22
关于设立淄江等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通知	22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暂行)的通知	24
关于实施中小学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的通知	32
关于印发临淄区今冬明春“清剿火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37
关于做好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	42
关于做好区政府网站“政民互动”栏目办理工作的通知	45
关于印发临淄区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47
关于成立临淄区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74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风行风热线特别节目——“区长市民面对面”活 动方案的通知	79
关于认真做好 2014 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83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区地下管线和压力管道安全管理职责的通知	91
关于印发临淄区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	94
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 2014 年一季度工业经 济运行工作确保实现良好开局的通知》的通知	104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安令字〔2013〕15号重大安全隐患 指令书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4〕2号)

市政府安委会：

市政府安委会《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书》(淄安令字〔2013〕15号)收悉后,我区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培训教育。12月18日—19日,我区组织召开全区驻厂安全监督员会议,会上通报了近期驻厂安全监督员典型案例,深入学习贯彻了《淄博市安监局关于驻厂安监员辞退和留用察看的规定》及《临淄区驻厂(矿)安全监督员工作指导意见》(试行),进一步提高了驻厂安全监督员的责任意识。

二、严格选人标准。认真执行《临淄区驻厂(矿)安全监督员工作指导意见》(试行)要求,派驻到危险化学品、地下非煤矿山(限男性)、冶金企业的驻厂安全监督员必须分别具有相关专业学历和工作经验。目前,全区已派驻驻厂安全监督员326名,其中,140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三、细化管理考核办法。实行网格化管理考核,驻厂安全监督

员每天将履职情况报镇、街道安监站,各镇、街道指定专人对驻厂安全监督员进行监督考核,工作突出的,每季度末加发绩效奖金;工作不到位的,进行扣减。区安监局不定期对镇、街道及驻厂安监员 ([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从严从重处理。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项目的

报 告

(临政发〔2014〕3号)

市农业局:

根据省农业厅《关于组织申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项目的通知》(鲁农科技字〔2013〕39号)要求,我区计划以申报实施试点项目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努力造就一支综合素质高、生产经营能力强、主体作用发挥明显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临淄区农业发展基本情况

临淄区位于山东省中部,鲁中丘陵北缘,属淄博市所辖行政区。全区总面积663.5平方公里,耕地面积49.5万亩,辖12个镇、街道,414个行政村,总人口60万,其中农业人口39万。临淄

作为农业大区,产业结构合理、专业化生产水平较高,具有一定的适度规模经营基础。2013年,全区粮食播种面积80万亩,总产42.9万吨;蔬菜播种面积18.9万亩,总产量115.3万吨;肉禽奶总产量8.3万吨;水果总产量8546吨;预计全区农业总产值达53.5亿元,农业增加值达32.1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5840元。目前,全区拥有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1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20家,其中国家级1家、省级7家;农业部蔬菜标准园达3处,市级蔬菜标准园10处,市级都市农业园10家处,建成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36.6万亩。先后荣获全国粮食生产大县、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区、全国蔬菜标准化示范区、中国优质蔬菜出口生产基地、中国西红柿之乡、全国生态农业示范区、全国高标准节水灌溉示范区、全国农业综合开发区、中国果菜十强区、全国测土配方施肥先进单位、国家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全省农业产业化先进区等荣誉称号。

二、临淄区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一)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为加强对全区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专门成立了由分管农业副区长任组长,组织、宣传、人社、财政、教育、广电、科技、国土、金融、保险及农口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民科技教育领导小组,具体抓好农民科技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协调、责任落实、督导检查、资金保障等工作,并将农民科技教育培训工作纳入镇、街道年度目标岗位责任制考核。

(二) 建立健全区、镇(街道)、村、示范户四级网络和农业科技培训体系。强基层农民培训硬件建设,为各镇、街道配备了农民培训桌椅、投影仪、照相机等培训教学设备。组织实施了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新型农民科技培训、新型农民创业培训和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每年开展基层农技人员、技术指导员、农民辅导员、科技示范户培训 4000 人以上,辐射带动农户 8000 余户,开展实用技术培训超过 1.3 万人次。大力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十百千工程”,每年扶持建设 10 处高标准农村实用人才试验示范学习基地;重点培育 100 名高级农村实用人才,达到中等专业以上职业资格;培养 1000 名掌握 2-3 项新型实用技术的农村实用人才。

(三) 着力打造开展农民教育培训的优越政策环境。一方面,加大财政资金向农民教育培训倾斜力度,推动新型农民职业教育发展,建立稳定增长的投入机制,每年专门安排农业发展资金,并按照一定比例增加投入,配套农民培训项目,改善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养的办学条件,提供农民培训经费保障,为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提供良好的场所和优质的工作环境。另一方面,建立激励奖惩机制,每年对在农民培训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进行表彰,并对完不成农民培训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

目前,全区新型农民培育工作发展势头良好,各级农民培训网络初步健全,培训设施逐步完善,培训师资力量不断加强,全区农民培训工作正由单一培训向全方位培训、阶段性培训向经常性培

训、重点培训向全面培训发展阶段转变。

根据省农业厅《关于组织申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项目的通知》(鲁农科技字[2013]39号)要求,我区进行了认真、全面、客观的自查,认为具备试点项目申报条件,特提出申请,请予批转。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临淄影剧院改造建设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临政发[2014]4号)

临淄影剧院改造建设项目(临淄区影剧院地块)已具备房屋征收条件,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特作如下房屋征收决定:

一、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临淄区齐城路2号院内的房屋及附属物,征收房屋建筑面积6852.08平方米。

二、同时收回被征收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征收期限自房屋征收决定之日起至房屋征收结束之日止。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国家督导 认定问题整改方案的报告

(临政发〔2014〕5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教督〔2012〕3号)、国家教育督导团《关于申请认定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教督〔2012〕1号)要求,临淄区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并于2013年11月20日接受了国家督导组对我区的督导评估认定。

针对国家督导组提出的问题,临淄区认真研究分析,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组织整改,确保工作成效。现将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县督导认定问题的整改方案》随文呈上。

特此报告。

附件: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县
督导认定问题的整改方案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县 督导认定问题的整改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切实保障和改善教育民生工作,根据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县督导组和省教育督导室的要求,针对督导认定提出的问题,特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统筹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原则,继续强化学校标准化建设,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全面提升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努力办好全区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

二、督导认定问题

(一)经费保障机制还不健全,未能全面实现“三个增长”。通过督导检查,尽管已基本补足,但仍缺少刚性保障义务教育经费增长的长效机制。

(二)学校办学条件需要进一步改善。部分学校主要是农村学校还存在运动场地标准不高、旱厕等问题。

三、整改措施

(一)加强教育经费预决算管理,全面实现“三个增长”。

根据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加强教育经费预决算管理,建立教育经费正常增长机制,统筹安排项目实施,均衡投入发展资金,保障教育经费稳定持续增长,全面落实好“三个增长”要求。

(二) 实施中小学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均衡优化办学条件。

加大财政投入,规划实施中小学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改造完善中小学校舍的薄弱环节,全面优化城乡学校办学条件。

1. 运动场地塑胶化改造工程(至2014年底)。投资6620万元,升级改造32所学校的33片运动场地,将全区城乡中小学运动场地全部改造成塑胶场地。

2. 旱厕改造工程(至2014年底)。投资708万元,重建8所学校的9个旱厕,升级改造13所学校的39个厕所,将全区农村中小学旱厕全部改造为水冲式厕所。

四、工作保障

(一) 建立领导保障机制。加大教育人力、财力和物力的保障力度,加快推进均衡发展工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由区教育局作为牵头部门,协调相关单位集中力量,并根据工作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切实整改,不断提升均衡发展水平。

(二) 建立工作督查机制。以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为牵头部门,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调度会,及时跟踪督查整改工作情况,保证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3 年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4〕6 号)

市政府：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 2013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17 号)要求,现将我区承办事项的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第 8 项：全面加快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规划建设梦幻聊斋园、齐国遗址大齐宫等项目；抓好周村古商城 5A 级景区创建工作；加快航天科技城建设步伐；推进淄博旅游集散中心建设。

完成情况：齐国遗址大齐宫项目规划选址定于我区稷下街道商王村南、淄河左岸、牛山路两侧范围内,占地面积约 800 亩。据了解,该项目已被省旅游局列为 2014 年省旅游开发重点工程,初步定于一季度开工,由山东大学编制的项目策划方案已经有关专家多次论证,正在进行修改。为抓好项目建设,我区专门成立了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由区住建局牵头负责,目前正在积极开展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第 18 项：省、市级示范镇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幅要分别达到 25% 和 20% 以上。

完成情况:2013年,我区省级示范镇金山镇完成财政收入77834万元,同比增长25.85%;市级示范镇朱台镇完成财政收入17350万元,同比增长26.98%。

第19项:在落实省扶持政策的基础上,由市、区县财政共同支持,给予每个省、市级示范镇每年1000万元和600万元的专项扶持;建立完善对示范镇的考核评价体系,确保示范镇建设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完成情况:2013年,我区分别拨付省级示范镇金山镇建设扶持资金2520万元(省级专项资金1000万元,市级专项资金760万元,区级配套资金760万元)、市级示范镇朱台镇建设扶持资金900万元(市级专项资金450万元,区级配套资金450万元),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严格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专帐管理,足额用于示范镇建设。在省、市住建部门组织开展的示范镇建设情况考核中,我区的金山镇和朱台镇在100个省级示范镇和7个市级示范镇中分别获得第一名。

第39项:规划建设市化工产品配送中心,进一步加强与中石化合作,搭建国际合作平台,培育形成北方化工产品价格中心。

完成情况:截至2013年底,总投资9亿元、总建筑面积31万平方米的齐鲁国际塑化城项目已完成投资6.95亿元,一期5.3万平方米和二期9座联排商铺已竣工交付使用。现已签约商户500余家,其中已入驻460余家,中石化华北销售公司齐鲁营业部等大型机构也已签约并即将入驻,正逐渐发展成为全市化工产品交易配送中心。二期中齐大厦主体完工,内部装修已完成,商业裙房已

竣工交付使用；中瑞大厦主体完工，内部装修已完成 50%。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容纳商户 1500 余家，预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200 亿元、利税 20 亿元，成为集交易、展示、电子商务、货运配送、经营结算于一体的江北最大的塑化产品集散中心。同时，“齐鲁国际塑化网”也已上线投入运营。网站以齐鲁国际塑化城实体商城为基础，为国内 30 余万家从事塑化产品生产、经营、加工的企业提供信息发布、在线洽谈、免佣金在线交易撮合、第三方支付及资金监管等服务，将网上交易与线下商机有机融合，有望打造年交易额达 1000 亿规模的虚拟市场，成为与浙江塑料城网上交易市场、广东塑料交易所、北京金银岛网交所并列的塑化产品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下一步，还将建设齐鲁国际采购物流中心，在二期基础上增加能源类产品，形成集石油、化工、塑料、天然气四大板块于一体的大型交易配送中心。随着项目逐步建成投用，将有更多企业、业户签约入驻，借助中石化等大型企业和电子商务搭建起的国际合作平台发展业务。届时，齐鲁国际塑化城的影响和规模将不断扩大，进而培育形成北方化工产品价格中心。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东泰国际商贸城建设项目房屋 征收的决定

(临政发〔2014〕7号)

临淄区东泰国际商贸城建设项目已具备房屋征收条件,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特作如下房屋征收决定:

一、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

(一)临淄区人民路56号院内的房屋及附属物,房屋建筑面积968.32平方米;

(二)临淄区永流路58号院内的房屋及附属物,房屋建筑面积1405.02平方米。

二、同时收回被征收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征收期限自房屋征收决定之日起至房屋征收结束之日止。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华能辛店燃气

蒸汽联合循环(F级)热电联产机组

工程总量控制指标的报告

(临政发[2014]9号)

省环保厅：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我区对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华能辛店燃气蒸汽联合循环(F级)热电联产机组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华能辛店燃气蒸汽联合循环(F级)热电联产机组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临淄区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张皇路以南、彩家桥村以北,主体工程为:燃气轮机 $2\times 320\text{MW}$,卧式余热锅炉 $2\times 351.4\text{t/h}$,抽凝蒸汽轮机 $2\times 153.76\text{MW}$,燃机发电机 $2\times 345\text{MW}$,汽轮发电机 $2\times 165\text{MW}$ 。

二、项目排污情况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来源于燃气轮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主要水污染物来源于化水站中和废水、循

环冷却排污水、生活污水、含油废水。本项目耗气量 10.329 亿 m^3/a , 总硫体积含量 0.001538231%, 采用干式低氮(DLN)燃烧技术,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类比同类建设项目按照 $50\text{mg}/\text{m}^3$ 计算, 烟尘浓度参照产排污系数手册为 $4.2\text{mg}/\text{m}^3$, 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664-2013)表 3 限值(二氧化硫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烟尘 $5\text{mg}/\text{m}^3$)后排放, 二氧化硫排放量 $45.39\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量 $1636.46\text{t}/\text{a}$, 烟尘排放量 $137.46\text{t}/\text{a}$ 。化水站中和废水经酸碱中和调节, 循环冷却排污水部分回用于厂房冲洗,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 所有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后, 经管网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 废水量合计 191.2 万 t/a , 按照化学需氧量 $50\text{mg}/\text{L}$ 、氨氮 $5\text{mg}/\text{L}$ 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95.6\text{t}/\text{a}$, 氨氮排放量 $9.56\text{t}/\text{a}$ 。

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十二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12]126号), 华能辛店电厂 7#、8#机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总量指标合计为 $7140\text{t}/\text{a}$ 、 $3600\text{t}/\text{a}$ 、 $1094\text{t}/\text{a}$, 齐城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为 $1643\text{t}/\text{a}$ 、 $183\text{t}/\text{a}$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十二五”期间 7#、8#机组分配的总量指标, 齐城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为 10 万 t/d , 现实际运行一期(规模 5 万 t/d), 二期(规模 5 万 t/d)建成后能够满足本项目新增水量的需要, 符合总量控

制的要求。

该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临淄区“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不影响区域内“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符合临淄区总量控制要求。

特此报告。

临 淄 区 人 民 政 府

2013 年度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

(临政发〔2014〕10号)

市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上级要求,我区对涉及的 13 类、47 个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自评得分 100 分。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开展和完成情况

截至去年底,我区共有 37 个项目完成建设,完成率达 78.7%,超过市政府规定的 65% 的目标要求。

(一)工业污染深度治理项目 1 个。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1000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工程已完成投资 2000 万元,于 2012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二)工业企业清洁生产项目 6 个。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

公司 5 万吨/年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汽轮机余热供暖改造、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2#三废流化混燃炉、山东齐鲁乙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年 PVB 膜片、淄博亿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电池片及电池板项目已完成。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塑料相框扩产项目正在建设,预计 2015 年 3 月竣工投产。

(三)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5 个。临淄方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15 万吨/年三氯化磷、淄博市临淄宏泰化工厂 0.15 万吨/年三氯化磷、临淄谊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25 万吨/年三氯化磷、淄博市临淄盛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6 万吨/年三氯化磷、淄博市临淄区利冠群化工厂 0.3 万吨/年三氯化磷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全部完成。

(四)新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2 个。朱台镇 1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设施、齐都镇 1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设施均建设完成并实现试运行。

(五)城镇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1 个。项目正在建设中,自 2011 年以来,我区已投资 8735 万元,建成污水管网 34 公里,城区污水管线体系建设初见成效。

(六)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 6 个。其中,淄博临淄王青屯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淄博凤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淄博临淄五行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淄博仁通绿色养殖生态园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已完成。大地伟宁奶牛养殖场已关闭。淄博临淄庚源晨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正在建设中,完成投资 80 万

元,完成工程量 50%。

(七)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 4 个。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农业面源污染长期定位监测、农村清洁工程示范村、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项目均已完成。

(八)生态农业示范项目 5 个。生态农业与农村新能源示范县建设、绿色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有机绿色食品循环农业产业链建设与完善、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均已完成。

(九)再生水拦蓄及农业回用工程项目 1 个。目前正在作前期准备工作。

(十)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 6 个。其中,淄博市乌河流域临淄段、运粮河流域生态湿地工程已完成。淄博市淄河流域临淄段(崖付桥下游 300 米至淄河出境)已投资 2700 万元,完成河道治理 10 千米,由于该河段常年断流,无法建设湿地。淄博市临淄区乌河上游人工湿地项目,由于乌河上游无水源,无法建设湿地。淄博市临淄区齐都古城污水处理厂下游湿地处于前期阶段。淄博市临淄区马莲台生态湿地项目,由于该工程现为人工造景园林工程,不适合建湿地。

(十一)水系破损山体修复项目 1 个。齐陵刘家终村西山恢复治理项目,目前正在进行方案设计,1250 万元治理资金已申请到位,预计 2014 年 1 月中旬完成招标,3 月份开始施工建设,10 月份完工。

(十二) 饮用水源保护及地下水调查项目 7 个。其中, 齐鲁石化公司排海管线修复工程、大武水源地污染物排放企业地面硬化工程、大武水源地管道雨污分流工程、大武水源地现有管道改造工程、大武水源地企业整改工程、大武水源地水源涵养防护林建设工程已完成。大武水源地人工回灌工程处在前期阶段。此项目原计划从太河水库引水回灌, 因太河水库现已成为饮用水水源, 上游常年无来水, 所以该项目不具有可行性。

(十三)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重金属调查治理项目 2 个。临淄区环境监测站监管能力建设、临淄区重金属污染状况调查治理项目全部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和下步工作措施

总体来看, 我区在深入开展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也取得了一定成绩, 但是仍有部分项目没有完成。主要原因是“十二五”以来, 受客观条件的变化, 许多规划项目已不具备可行性, 如淄河流域临淄段生态湿地工程(崖付桥至出境段)、乌河上游人工湿地(乌河源头至临淄大道桥段)等, 需要进行项目调整。下一步, 我区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 进一步落实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规划, 以项目为抓手, 强化治理督导力度, 确保未完工项目尽快建成, 已建成项目充分发挥治理效益。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安令字〔2013〕19号重大隐患 指令书整改情况报告

(临政发〔2014〕12号)

市政府安委会：

市政府安委会《重大隐患整改指令书》(淄安令字〔2013〕19号)收悉后,我区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我区分别于2013年12月18日和25日召开了重大隐患整改调度会议和全区地下管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定整改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消除隐患。一是区油区办对辖区所有输油气管道安全隐患情况进行认真排查,登记造册。二是区住建局对全区所有地下管线建设时间、材质、埋设深度、管径大小、路径走向等基础数据进行全面统计调查,缺失的资料要求管道公司重新进行专业测绘,并于2月底前上报各职能部门。三是各监管部门积极与管道企业进行对接,要求油气管道运营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制定管道沿线违法占压物清理整治方案,力争用三个月的时间对核实认定的违法占压物进行清理拆除;无法立即拆除的违法占压

物,责成管道公司采取加固保护措施,加强油气管道日常巡护,保证设备设施完好,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7#、8#机组预留 总量指标收回使用的报告

(临政发〔2014〕15号)

市环保局: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十二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12〕63号)、《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12〕126号),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7#、8#机组预留指标为二氧化硫7140吨、氮氧化物3600吨、烟尘1094吨。

2014年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拟在临淄区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燃气蒸汽联合循环(F级)热电联产机组工程,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华能辛店燃气蒸汽联合循环(F级)热电联产机组工程总量控制指标的报告》(临政发〔2014〕9号)及项目环评分析,该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

45.39t/a,氮氧化物排放量 1636.46t/a,烟尘排放量 137.46t/a,该指标占用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7#、8#机组预留指标。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7#、8#机组预留指标剩余量为二氧化硫 7094.61 吨、氮氧化物 1963.54 吨、烟尘 956.54 吨。该剩余指标由临淄区政府收回,用于其他建设项目预留指标。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坤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精细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等 22 个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报告

(临政发[2014]16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要求,我区对淄博坤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精细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等 22 个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淄博坤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精细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等 22 个项目共涉及调剂二氧化硫总量 107.44 吨、氮氧化物总量 178.56 吨、烟粉尘总量 122.67 吨。所调剂量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

(临政发〔2012〕126号)、《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临淄区热力公司等六家企业锅炉实施关闭的通知》(临政发〔2011〕93号),由淄博正普塑胶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区热力公司齐园锅炉房、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社区管理中心、淄博市临淄区热力公司(临园、安平锅炉房)、淄博多山水泥有限公司、华能辛店电厂7#、8#机组调剂获得。

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临淄区“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不影响区域内“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符合临淄区总量控制要求。

特此报告。

临 淄 区 人 民 政 府

关于设立淄江等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通知

(临政发〔2014〕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城市社区管理,方便居民生活,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设立淄江社区居民委员会等6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各社区居民委员会具体管辖范围如下:

一、稷下街道淄江社区居民委员会

东至安平路,西至天齐路,南至桓公路,北至临淄大道。辖区规划建设 7900 户,居民 25000 余人。

二、稷下街道稷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东至安平路,西至遄台路,南至临淄大道,北至齐兴路(永流村除外)。现已建住宅 2853 户,居民 8600 余人,尚有部分地域待开发。

三、稷下街道文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东至齐盛路,西至临淄大道,南至晏婴路,北至稷下街道官道村中心路。现已建住宅 446 户,居民 1400 余人,尚有部分地域待开发。

四、稷下街道稷祥社区居民委员会

辖两片区:1. 小刘家片区:东至稷下路,西至闻韶路,南至临淄大道,北至齐兴路(小刘家村除外),辖 1500 户,居民 4500 余人;2. 棕榈城片区:东至闻韶路,西至中轩路,南至齐兴路,北至齐兴花园,现已建住宅楼 1250 户,尚有部分地域待开发。

五、闻韶街道管仲社区居民委员会

辖两片区:1. 东王、西王片区:东至稷下路,西至管仲路,南至牛山路,北至桓公路(东王社区居民委员会、西王社区居民委员会除外);2. 齐鲁石化片区:东至稷下路,西至闻韶路,南至桓公路,北至太公路。(齐鲁石化公司生活区除外)。辖 2300 户,居民 6900 余人。

六、辛店街道辛化社区居民委员会

东至辛三路,西至矮槐村地界,南至胶济铁路,北至牛山路,(齐园社区居民委员会、机械厂社区居民委员会、康平社区居民委员会除外)。辖 2100 户,居民 6300 余人。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暂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4 日

临淄区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暂行)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保障空气质量,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提高城市大气重污染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大气重污染危害程度,结合我区实际,特编制此应急预案。

(二)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5.《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

6.《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号)

7.《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

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9.《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临淄区行政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201,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以上污染程度的天气(沙尘暴天气除外)。

(四)预案体系

预案体系包括监测、预警发布、应急响应、部门联动、应急终止。

(五)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属地管理,统一领导;
- 3.加强预警,提前响应;
- 4.部门联动,社会参与。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区应急指挥部的构成

总指挥:区长

副总指挥:分管工业、卫生、公安和环保工作的副区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直机关工委、区政府应急办、区经信

局、区教育局、临淄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广电局、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淄分公司、临淄供电中心、区气象局等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二) 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1. 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
3. 负责发布重要信息;
4. 审议批准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

(三)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组成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临淄环保分局,负责区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分管工业、卫生、公安和环保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临淄环保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担任。一旦出现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

(四)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贯彻落实区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2. 向区政府、区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 经区应急指挥部同意,接受媒体采访,发布有关信息;
4.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 会同有关部门,适时提出需要限产、停产的企业名单。

(五)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宣传工作;负责预案中健康防护信息、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配合做好全区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区直机关工委:负责区直各部门、单位车辆限行工作的检查落实。

区政府应急办:负责预案实施的协调;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区经信局:配合落实工业企业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协调通讯运营企业向公众发布重污染日应急措施。

区教育局:在大气重污染出现时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或停止体育课、课间操及户外活动等。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制定单双号行驶规定并监督落实;负责查处冒黑烟车辆,落实黄标车限行措施。

区监察局:负责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中行政机关及有关人员落实应急措施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做好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扬尘污染防治;负责

施工单位在重污染日停止或限制建筑、土石方、拆迁等室外作业措施的实施。强化城区道路保洁措施,加大冲洗降尘频次。采取措施,加大天然气供应量,增加城市集中供热率,减少城市生活燃煤污染。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共交通运输力的保障。强化城市外环路及以城外道路的保洁措施,加大冲洗降尘力度。

区卫生局: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做好有针对性的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

临淄环保分局:监督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及落实限产限排措施;负责本区空气质量监测、预报和信息发布,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向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发布环境空气质量信息。

区城管执法局:加强执法,监督建筑、拆迁、道路施工、园林绿化、渣土运输等作业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严肃查处违法行为;负责组织开展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秸秆)、露天烧烤以及经营性燃煤等污染源执法检查。

区广电局、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淄分公司:负责利用本单位平台发布区应急指挥部及各职能部门提供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相关信息。

临淄供电中心:按照区应急指挥部要求,会同有关执法部门对有关企业或单位采取限电、停电措施。

区气象局:向大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临淄环保分局共同进行空气污染预报

会商；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的有关规定，联合环保部门发布信息。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向区大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方案执行情况。

三、分级响应

(一) 预警响应机制

1. 临淄环保分局提供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2. 区气象局提供未来1周气象趋势预测。

3. 临淄环保分局会同区气象局分析得出预警意见，并立即报区应急指挥部决定。

4. 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和终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二) 重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Ⅲ级)

当一个或多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24小时均值在201-300范围时，区应急指挥部应在该区域范围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三) 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Ⅱ级)

当一个或多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24小时均值在301-500范围时，区应急指挥部应在该区域范围内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四) 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Ⅰ级)

当一个或多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24小时均值超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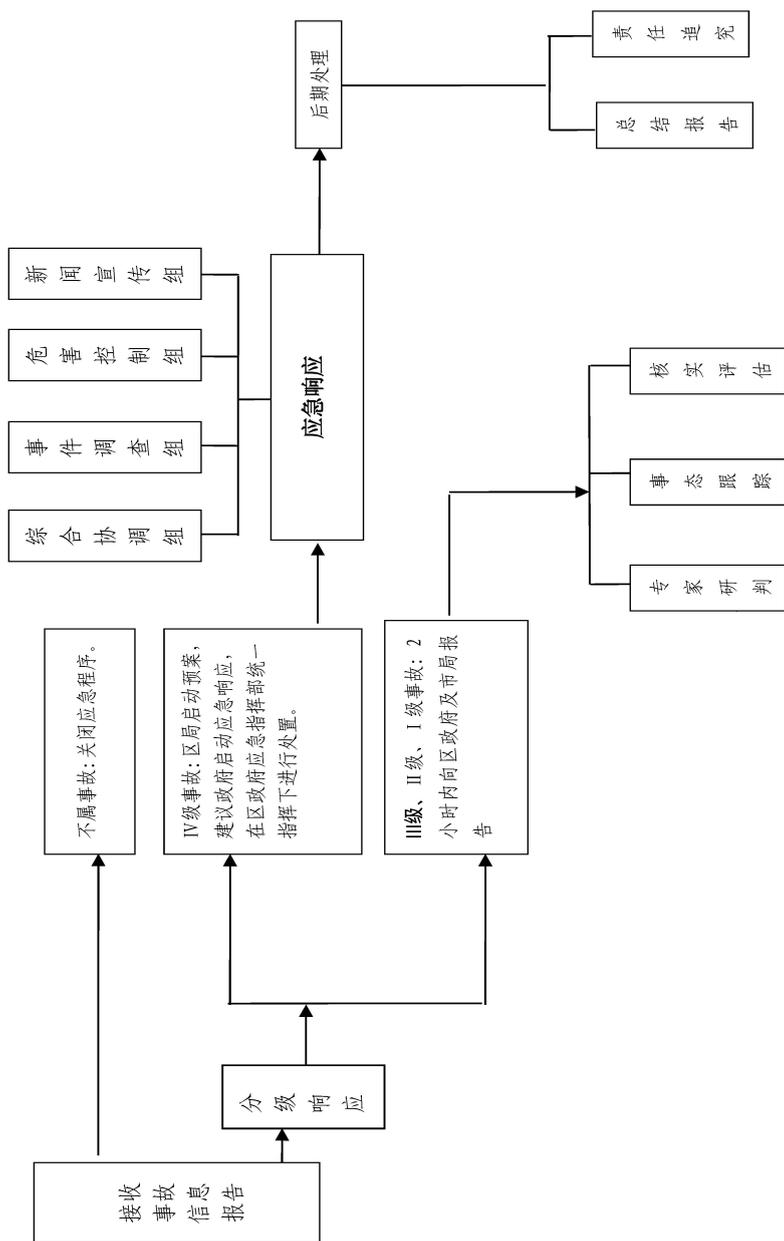
500 时,区应急指挥部应在该区域范围内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五) 分级响应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级响应职责见附件 1,分级响应企业限产、停产应急措施明细见附件 2。

四、应急响应流程

临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流程图



五、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各级应将执行本预案所需资金在本级财政中足额安排。

(二)制度保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据本预案规定制定具体应急措施。

(三)纪律保障。应急预案一经启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迅速执行。对措施不力、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由监察机关予以行政问责。

六、附则

(一)预案的制定和修订

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调整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完善,并经临淄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二)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中小学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

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教育资源现代化建设,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进一步促进全区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按照“科学规划、构建机制、镇街为主、区级奖励”的原则,根据《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10—2020年)》(鲁发〔2010〕20号)、《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中小学211工程的意见》(鲁财教〔2010〕30号)和《关于实施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的通知》(鲁教财发〔2013〕2号)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通知。

一、目标任务

根据中小学学校生源变化情况,结合城区扩容、小城镇建设、中心村建设,统筹规划学校布局。通过实施中小学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全部建成塑胶运动场地,消除旱厕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改善师生就餐条件。

(一)运动场地工程(至2014年底)。升级改造32所学校的33片运动场地,全区中小学运动场地全部改造成塑胶场地。

(二)校舍改造工程(至2015年底)。加固或重建6所学校7个项目,全面消除校舍存在的安全隐患。

(三)旱厕工程(至2014年底)。重建8所学校的9个旱厕,升级改造13所学校的39个厕所,全区中小学旱厕全部改造为水冲式厕所。

(四)食堂工程(至2015年底)。新建2所学校食堂,改造1所学校食堂,寄宿制中小学校食堂全部达到办学条件标准。

二、建设标准

(一)运动场地工程。委托专业机构设计施工方案,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塑胶跑道标准》(GB/T 14833—2011)进行组织实施。运动场基础部分必须密实、牢固、不沉降。场地散水坡度、排水沟、沉淀池和清污口设置应满足排水需要,足球场为天然草坪的宜铺设喷灌管线。提倡铺设透气型塑胶跑道和人造草足球场,塑胶面层厚度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施工中必须使用环保材料,不得使用二甲苯等有毒害性材料作为有机溶剂。跑道路沿石边侧应留足缓冲区以减少对摔倒师生的伤害。施工完成后场地平整色泽均匀,无接边接头痕迹,起终点等划线准确,满足训练和比赛的基本需要。

(二)校舍改造工程。按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鲁教基字〔2008〕15号)要求,以消除校舍安全隐患、解决教学功能用房和生活用房不足问题为重点,改善全区中小学校舍紧张状况。对存在安全隐患并按照学校布局规划确需保留的校舍,应予以加固或重建。布局调整中拟撤并的学校要尽快启动改扩建校舍工作,妥善安置在校学生,确保撤并前校舍使用安全。

(三)旱厕工程。按照《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的通知》(教体艺〔2011〕5号)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中小学211工程的意见》(鲁财教〔2010〕30号)要求,以“安全、实用、经济、美观”为原则,

将旱厕改造成水冲式厕所,改造后的厕所蹲位应达到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委托设计部门出具正规设计图纸,且满足现行国家抗震设计标准。建筑结构必须为框架结构,屋面为现浇平屋面,同时设置相应规模的化粪池。地面宜铺设防滑地面砖,内墙面贴墙砖到顶,厕所窗户宜为推拉铝合金或塑钢窗,并安装有防蝇纱窗。外墙面层为外墙乳胶漆或面砖。厕所内宜安装自动节水冲水设施、取暖设施,并设置拖把池、洗手盆及照明等水电配套设施。

(四)食堂工程。寄宿制学校应加强对现有食堂的改造,以达到办学条件标准。对部分设计不合理、建设质量差、使用面积与实际需求相差较大的食堂宜进行重建。食堂改造应符合《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选址应符合安全卫生条件,周围 25 米范围内不得有污染源。建筑面积要根据实际就餐人数合理确定,改建食堂要确保间室齐全,可以设置主食加工间、炒制间、餐具洗消间、备餐间、餐厅、仓库、更衣室、办公室等。地面宜用防滑瓷板铺设,可根据需要设置散水坡度和排水沟。墙壁宜采用平滑、不易起垢的浅色面砖,顶棚装修材料无异味、不吸水、表面光洁、耐腐蚀并设置适当坡度。

三、奖励机制

中小学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资金实行分级负担,区财政设立中小学校舍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各镇政府、街道办要严格资金管理,及时足额拨付工程款,防止学校产生新的债务。

(一)区属中小学改造资金全部由区财政负担。

(二)镇(街道)中小学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资金奖补比例为:所有校舍改造工程补助 30%;运动场地、旱厕和食堂工程对敬仲镇、皇城镇、齐陵街道补助 50%,对其余镇政府、街道办补助 30%。未全面完成年度改造任务的不予补助。

(三)运动场地改造建设项目实行 BT 模式,各镇政府、街道办应承担的资金由区财政与镇(街道)按年度统一结算。

(四)新建学校奖补政策由区政府另行制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小学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是促进全区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区发改、教育、财政、审计、监察、体育、住建、环保、国土资源、食药监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中小学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工程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工作。同时,将抽调工作人员成立工程建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相关实施事宜。各镇政府、街道办也要建立健全工作机构,把中小学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作为当前民生工程和教育工作的重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落实,确保工程顺利开工、按期完工。由于学校撤并、布局调整等原因不能按期实施的,相关镇政府、街道办应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区政府报告。

(二)强化沟通协调。各镇政府、街道办是中小学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的第一责任主体,对辖区内学校的运动场地、校舍改造、

旱厕、食堂建设负总责。要严格工作责任制,逐项分解任务,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三)严格项目管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标准,特别是按照安全环保标准和《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临政办发〔2012〕49号)等文件要求,严格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管理,把好原材料入场关和施工工艺关,确保把中小学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建成民心工程和阳光工程。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今冬明春“清剿火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今冬明春“清剿火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今冬明春“清剿火患”专项行动 工 作 方 案

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 2014 年全国“两会”结束,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今冬明春“清剿火患”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广泛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全力做好灭火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全区今冬明春火灾形势稳定,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和全国、全省“两会”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确保全区火灾形势持续平稳,全力预防和减少各类火灾事故,努力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坚决杜绝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确保市政消火栓完好率达到 90% 以上,满足灭火救援需要。

三、工作任务和措施

(一)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建立“清剿火患”工

作领导机构,明确工作责任,建立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负责分管领域消防工作制度。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制定“清剿火患”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目标,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做好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集中检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物流仓储、商贸市场、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三合一”场所,对区域性火灾隐患以及重大火灾隐患、非法违法建筑,实行挂牌督办。

(二)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各部门、行业、系统有针对性地对内部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督促所辖单位自觉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深化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自查自纠。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源头管控,依法审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证照。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对辖区单位全面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依法从重、从严处罚,并督促彻底整改。住建、市政、供水等部门要认真落实《山东省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摸排市政消火栓底数,对现有市政消火栓全部进行维护保养。

(三)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各镇、街道要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镇街道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在开展网格化管理达标验收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落实工作机制,组织发动综治办、居(村)委会、治安巡防队等基层群防群治力量,对网格内

的小单位、小场所及居(村)民楼院、村组进行网格化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消防设施停用、小区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电动车违规停放及充电、疏散楼梯堆放可燃物品、合用场所违规住宿、住宅改经营性用房等,并建立排查档案,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交由消防部门和公安派出所依法查处。

(四)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社会各单位要健全消防安全机制,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强化防火检查、巡查,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并确保在岗在位;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四个能力”建设,组织开展一次全员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企业签订维保合同,定期维保消防设施,确保完好有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户籍化”档案,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人履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评估等“三项报告备案制度”,提升自身消防管理水平。

(五)强化宣传教育培训。区广电部门要开设消防专栏,播报消防公益广告,发布提示性信息,报道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宣传“96119”火灾隐患有奖举报电话等。教育部门要组织开展“一堂消防课、一份消防作业、一次灭火逃生疏散演练”活动;民政、卫生部门要组织养老院、福利院、医院开展查改火灾隐患和疏散逃生演练活动;文化部门要部署公共娱乐场所开展消防安全“三提示”活动;公安部门要开展家庭、社区消防安全“五自查四应会三提示”宣传教育活动;人社、民政等部门要强化

电气焊、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等特种岗位人员的专业培训。

四、工作要求(一)统一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冬季消防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克服松懈、麻痹思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树立“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经营必须管安全”意识,始终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各镇、街道要把冬春“清剿火患”专项行动作为确保当前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的重要手段,通过强有力的领导,发挥各行业部门工作合力,督促各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力清剿火灾隐患,坚决杜绝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二)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清剿火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公安消防大队,负责组织协调、督导考评和信息调度等工作。

(三)严格责任追究。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作不到位、不落实的,及时问责处理,将责任追究落实在火灾发生之前;发生较大以上的火灾,必须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依法推进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函〔2014〕4 号)有关规定,现就做好 2013 年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编制年度报告的指导监督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回顾和总结 2013 年实施《条例》和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 号)的有关情况,如实反映本级、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查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分析原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在认真做好本行政机关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开工作的同时,组织和指

导所属公共企事业单位做好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公开工作。

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牵头部门要在年度报告中认真总结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各级政府年度报告应包括本辖区部署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及辖区内所有具有公开义务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公共企事业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年度报告应包括所属相关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二、规范完善年度报告的内容

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概述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统计数字应与当地法院和法制部门统计数字保持一致)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九)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十一)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文字为主,同时要求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文中也可附其它相关图表。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年度报告要做到格式规范、内容全面、数据翔实。如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在提交年度报告时须附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面材料复印件以及行政机关对申请的答复复印件。

三、依法按时发布年度报告

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确保在2014年3月31日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xxgk.linzi.gov.cn)发布2013年的年度报告。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本级或者上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并可通过政务公开栏、宣传册、广播等多种形式向所辖村、社区群众公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的年度报告公开情况将纳入全区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范围。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填写好的《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于2014年1月22日前报送区信息产业办公室(纸质文本2份盖单位公章,电子版文档通过区电子政务平台“按部门”发送至“电子政务管理”账号)。

联系人：区信息产业办公室 齐丽花

联系电话：7189525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区政府网站“政民互动”栏目 办理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政民互动”栏目是区政府网站的重要组成部分,下设“区长信箱”、“部门信箱”、“民意征集”、“网上调查”等版块。为切实做好区政府网站“政民互动”栏目在线回复工作,提高政民互动实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政民互动”办理工作的重要性

“政民互动”栏目是为响应广大群众要求,满足群众通过网络表达意愿、参政议政需求而搭建的网络沟通平台,是转变政府职能、强化公众服务和提高办事效率的有效形式,也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具体体现。通过“政民互动”平台,群众可提交对政府各部门的咨询、投诉、建议等,各部门通过对信件的答复及整理,实现与群众的网上互动交流,真正架起政府和群众沟通的桥梁,为领导掌握

社情民意、进行民生决策提供最直接的依据。

二、“政民互动”栏目办理要求

(一)“区长信箱”办理要求。对于群众通过“政民互动”平台发送至“区长信箱”的咨询、建议、投诉类问题须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办理时限节假日、周末均不计入在内)。

(二)“部门信箱”办理要求。各镇(街道)和部门工作人员必须每天登录区政府网站后台查看,对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类问题,工作人员应迅速、认真受理,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答复,实现按时回复率和办结率100%。对各类问题的回复,不能只提供电话号码和做应付性的答复,答复的内容要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对于群众通过“政民互动”平台发送或经“区长信箱”转至“部门信箱”的咨询、建议、投诉类问题须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自转至部门之日起计时,节假日、周末均不计入在内)。不在本部门受理范围内的信件要说明原因并提出建议。

(三)保密制度。对于本部门受理的各类问题,均要向部门分管领导汇报,对于敏感问题,由本部门主要领导批示后进行相应处理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对投诉、咨询内容网民不愿意公开的,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同时做好计算机安全保密和相关内容的安全保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其他版块办理要求。“政民互动”栏目还下设“民意征集”、“网上调查”等版块,是充分听取民意的又一渠道,各镇(街道)和部门可就经济社会发展等涉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通

过上述版块发布调查问卷,以广泛吸取民意,集中民智,更好地开展各项工作。

三、落实责任人员

各镇(街道)和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并于2014年1月26日前将部门办公室电话及分管领导、工作人员名单通过区电子政务平台按部门报送到“电子政务管理”账号进行备案,如因故调整联系人的,须提前报送名单重新备案。

四、督办要求

区政府网站即时统计各部门回复办理情况,并在“部门办件统计”栏目公示。区政府办公室、区经信局将对“政民互动”栏目办理工作定期督导,并对各部门答复办理情况进行通报。

技术服务电话:7189525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临淄区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抗旱工作的主动性,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旱灾损失,保障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社会稳定及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工作原则

(1) 抗旱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依法抗旱,科学防控,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不断提高抗旱工作的现代化水平。

(2) 抗旱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公众参与,协同作战,分级分部门负责。

(3) 抗旱工作以保证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

(4) 抗旱工作按照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5)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

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分阶段、分地域,有针对性地采取抗旱措施。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农业旱情旱灾评估标准》、《关于加强城市抗旱工作意见》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我区总体抗旱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的旱情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情况

2.1.1 地理位置

临淄区地处鲁中丘陵与鲁北平原交接地带,位于淄博市东北部,北纬 $36^{\circ}37'51'' \sim 37^{\circ}00'30''$,东经 $118^{\circ}06'27'' \sim 118^{\circ}29'30''$,东临青州市,西接张店区与桓台县,南与淄川区、青州市相邻,北与广饶县、博兴县接壤,全区总面积 668Km^2 ,其中耕地面积 48 万亩。

2.1.2 地形地貌

临淄区地势南高北低,并向东北倾斜。最大海拔高度 420m,最低海拔高度 20m。由南向北逐渐变缓,依次分布着低山丘陵和

山前平原、微斜平地、浅平凹地等地貌单元。淄河自南而北贯穿于境内东部,发源于中南部黄山之阴的乌河,流经境内西北部。全区低山丘陵和平原面积分别占全区总面积的 27.8% 和 72.2%。

2.1.3 水文气象

临淄区属北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气爽宜人,冬季寒冷。全区多年平均气温 12.2℃,多年平均风速 3.1m/s,多年平均光照时数 2441h,多年平均降雨量 632mm,多年平均蒸发量 1786mm。降雨有明显的季节性,6~9 月为汛期,7、8 月份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 50%。

2.2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临淄区辖凤凰、金山、敬仲、朱台、齐都、皇城、金岭回族等 7 个镇,辛店、闻韶、雪宫、稷下、齐陵等 5 个街道,414 个行政村,67 个社区(其中含 16 个企业社区)。全区总人口 61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27 万人。2012 年,全区生产总值完成 750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实现 40.01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915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14250 元。

2.3 水资源开发利用概况

临淄区水资源总量为 16511 万 m^3 ,加上引黄等客水资源,多年平均可利用水量为 36463 万 m^3 。

2.4 旱灾概况

2.4.1 旱灾发展规律及特点

临淄区由于受地形及气候影响,降雨地域分布及年季分布很不均匀,春旱夏涝,晚秋又旱,旱涝交替,旱涝不均是我区旱情的总体特点。春旱发生的频率较高,干旱持续时间较长,晚秋旱情时有发生,有“十年九旱”之说。

2.4.2 旱灾影响

对农业有一定影响,旱灾严重时会使粮食减产。南部山区农作物大范围减产,甚至绝收,给农业生产带来经济损失。旱灾使水资源量减少,加剧了水资源供需矛盾,使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影响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4.3 典型旱灾

1989年特旱年。全年降雨量360.9mm,是临淄200多年来罕见的特大旱年。水库、塘坝、旱井大部干涸。地下水位比上年下降5.77m,山旱田绝产5万余亩,农田机井报废1179眼。面对严重干旱,全区十万人奋起抗旱,开动7000多眼机井昼夜不停的浇地,有1100余辆拖拉机拉水,1.5万人挑水抗旱,共春灌小麦180万亩次,抗旱播种5.5万亩,全年新打机井1228眼,战胜了旱灾,夺取了农业生产全面大丰收。

近几年,我区加强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抵御旱灾的能力大幅度提高,虽然多次发生严重旱灾,但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2.5 抗旱能力

2.5.1 人畜饮水工程

随着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实施,我区基本形成了覆盖全区的城乡一体化供水网络,饮水条件和水质得到明显改善。

2.5.2 农业灌溉工程

全区现有水库 3 座、塘坝 47 座,机电井 7953 眼,灌溉渠(管道)146 万 m,有效灌溉面积 43.5 万亩。

2.5.3 抗旱服务体系建设

全区建有区级服务组织 1 个(临淄区抗旱服务队,与临淄区灌溉管理所合署办公),目前从业人数 9 人,配有抗旱设备价值 200 万元。镇级抗旱服务组织 10 个。

3 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指挥体系

区政府成立临淄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区长任指挥,分管副区长、区水务局局长、区武装部部长、区公安分局局长等任副指挥,政府办、发改、财政、气象、农业、民政、统计、卫生、广电、交通运输、经信、供销、供电、通讯等部门单位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区防指下设防汛抗旱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负责

处理日常工作。

各有关镇、街道均成立相应的指挥机构,由行政首长任指挥,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3.2 职责

3.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是抗旱应急工作的指挥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在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贯彻执行相关决定、指令;

(2)组织召开抗旱工作应急会议,听取民政、水利、农业、气象等部门的旱情灾情汇报,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工作;

(3)制定各项抗旱措施,落实抗旱物资和经费;

(4)统一指挥抗旱工作,组织区级相关部门、驻本区部队按本预案规定职责对受灾地区进行抗旱救灾。

3.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是综合协调办事机构,其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及时了解、掌握旱情、灾情和水利灌溉工程运行状况,发

布旱情、灾情报告；

(3)及时向指挥部主要领导提出抗旱决策参谋意见并具体实施抗旱工作；

(4)传递上级抗旱救灾工作指令,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检查各项抗旱救灾措施的落实；

(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抗旱资金的分配工作；

(6)处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3.2.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的职责

抗旱工作是社会公益性事业,必须在区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根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搞好抗旱工作。各成员单位职责是: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区抗旱重大事件协调；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协调安排抗旱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的筹措和及时到位,并监督使用情况。

区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检查灾情,负责灾民的生活安排、救济,负责救灾物资的筹集、管理和发放。

区农业局:组织协调农口各部门做好本行业的抗旱防旱工作,负责灾区农业救灾,组织恢复生产并负责提供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信息及收集旱情、苗情,推广应用有关抗旱农业新技术,制定农

业救灾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灾后灾区农业生产所需种子、农资的调拨供应、技术指导,帮助灾区人民搞好抢收抢种,恢复生产。

区水务局:协调抗旱防旱工作,负责水利工程调度,统一合理调配抗旱水源,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效益。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及时调处水事纠纷。

区气象局:负责旱情监测和预报,按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短期、中期、长期气象预报、降雨实况和土壤墒情等相关资料,组织实施人工增雨工作,并提供抗旱建议和意见。

区公安局:负责抗旱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查处水事纠纷,严厉打击偷窃、破坏抗旱设施的犯罪行为。

区经信局、区供销社:负责抗旱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并定期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物资储备情况。

区广电局: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部署,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宣传工具,及时报道发生的旱情灾情,宣传抗旱方针政策和动态。

区交通运输局:优先运送抗旱、救灾的人员和物资。

通讯部门:负责各类旱情、灾情信息发布,遇重大旱情、灾情时按区防指要求及时对外发布信息,确保信息畅通。

区统计局:协同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旱灾的调查、核实、统计、上报工作。

区供电公司:保证抗旱、救灾用电的优先供应。

区卫生局:负责组织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做好饮用水质的检验工作,指导群众做好水质消毒,保证饮用水安全。

其它有关部门在干旱期间,按照各自的职能范围,根据指挥部的救灾指令,无条件地提供服务,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完成抗旱救灾任务。

4 检测预防

4.1 旱情信息监测及报告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制定旱情监测统计上报制度,各成员单位加强对旱情信息的监测,并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及预测信息。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管理,同级共享。

区气象局加强对当地雨情、土壤墒情、蒸发量等气象数据的实时监测,并加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不断提高精确度,对重大旱灾趋势做出评估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水务局加强对水资源的监测预报,对水源情况和地下水位的变化的情况的监测,并预报水资源变化趋势,同时对供水工程情况及水源地水质情况进行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水资源变化情况定期向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

区农业局应加强对农业受灾情况的监测,对农业受灾面积、受

灾种类、减产情况进行监测统计,并及时汇总上报区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统计局、区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旱灾造成的损失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对救济物资发放情况及时统计,相关信息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

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对本辖区内的旱情信息进行监测,对旱灾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成因、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农村饮水、城市供水、林牧渔业以及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等旱情信息及时汇总上报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对本区内的旱情信息及时汇总,对旱情发展情况做出预测并提出应对措施。对各种旱情信息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并及时发布旱情信息。

4.2 预防措施

在旱灾发生前,水务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蓄水工程的蓄水能力和抗旱能力,详细掌握境内河道、水库等蓄存水量及分布情况和地下水位情况,制定抗旱供水计划及水源应急调度预案,同时制定在旱情严重时的节水限水方案,以上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在旱情发生前对所

管水利工程进行检修维护,积极检修抗旱设备,对水井、机泵、扬水站、供水管网等进行维修改造,并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使其在抗旱工作中发挥作用。

区气象局建立和完善旱情信息采集和预警系统,及时采集、传递旱情信息,提高旱情预测预报水平,同时调试好人工降雨设备及组织好相关人员培训,不断提高科学抗旱能力。

在旱情发生前,区财政局要落实抗旱资金,并制定抗旱资金分配方案,为全区抗旱工作提供资金保证。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各自工作性质,分别制定本单位的抗旱预防措施。

5 预警

5.1 干旱预警

根据《农业旱情旱灾评估标准》中对于旱等级的评定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将我区干旱等级划分为四级,并确定相应的干旱预警级别为四级预警。

(1) 特大干旱

全区区域内大面积无有效降雨的时间春季 61 天以上,夏季 46 天以上,秋冬季 91 天以上;全区受旱面积占作物播种面积 80% 以上;以上情况有其一时是特大干旱,相应干旱预警级别为 I 级预警。

(2) 严重干旱

全区区域内大面积无有效降雨的时间春季 46 ~ 60 天, 夏季 36 ~ 45 天, 秋冬季 71 ~ 90 天; 全区受旱面积占作物播种面积 51% ~ 80%; 以上情况有其一时是大旱, 相应干旱预警级别为 II 级预警。

(3) 中度干旱

全区区域内大面积无有效降雨的时间春季 31 ~ 45 天, 夏季 26 ~ 35 天, 秋冬季 51 ~ 70 天; 全区受旱面积占作物播种面积 31% ~ 50%; 以上情况有其一时是中度干旱, 相应干旱预警级别为 III 级预警。

(4) 轻度干旱

全区区域内大面积无有效降雨的时间春季 16 ~ 30 天, 夏季 16 ~ 25 天, 秋冬季 31 ~ 50 天; 全区受旱面积占作物播种面积 30% 以下; 以上情况有其一时是轻度干旱, 相应干旱预警级别为 IV 级预警。

5.2 干旱预警发布

I ~ IV 干旱预警级别的颜色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在旱灾发生时,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统计的旱情信息, 确定相应的旱情级别及早情预警级别, 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正式文字方式发布相应的干旱预警信息。同时通知新闻通讯等单位, 在全区范围内, 通过广播、电视等方式发布干旱预

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干旱预警级别,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成因、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农村饮水、城市供水、林牧渔业以及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等旱情信息。

6 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根据确定的干旱预警等级,确定相对应的应急响应级别。应急响应级别分为四级,Ⅰ级响应(Ⅰ级预警)、Ⅱ级响应(Ⅱ级预警)、Ⅲ级响应(Ⅲ级预警)、Ⅳ级响应(Ⅳ级预警)。

6.2 Ⅰ级响应

当出现特大干旱时启动Ⅰ级响应。

(1) 工作会商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旱情、灾情报告后,指挥主持会商,召开抗旱工作会商会议,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分析旱情发展动态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启动抗旱预案Ⅰ级响应,分阶段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应急工作,并发出抗旱救灾紧急通知,要求各行业、各部门积极行动起来,积极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2) 工作部署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召开紧急专题抗旱会议,部署抗旱工作。根据情况宣布进入特大抗旱期,下发紧急通知,动员所有单位紧急行动起来,协助灾区进行抗灾救灾工作。并在24小时内派出专家

赴抗旱一线指导抗旱工作,动员旱区紧急抗旱,同时积极请求省、市支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实行24小时值班,密切跟踪旱情、灾情,对旱情灾情及时报送,并做好旱情预测和重点工程调度。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每天向区指挥部报送旱情、灾情信息,区指挥部每天在广播电视及政府网站发布《旱情通报》,报道旱情及抗旱措施。

(3) 部门联动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抗旱工作需要,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抗御特大旱灾的要求,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①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旱灾情消息,及时了解、掌握、统计旱灾情及发展趋势、抗旱工作情况;向区政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报告旱灾情信息和抗旱救灾情况,提交抗旱决策建议;填报旱情报表,部署指导各级抗旱服务组织投入抗旱。

② 区气象局发布干旱监测、预报等气象信息。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每日降雨、蒸发、气温、土壤墒情等情况,并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和发展趋势,提出抗旱建议,不失时机地开展大规模、大剂量的人工增雨。

③ 区农业局负责调查、收集、统计农作物灾情,向区防汛抗旱

指挥部报告旱情及作物的受灾情况。做好抗旱救灾所需化肥、种子、农资的调拨供应工作。指导灾区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组织实施农业救灾措施。

④ 区水务局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掌握水源情况,优先保证农村人畜饮水和城区用水,采取应急限水措施和调水措施。做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科学调水工作,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效益,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水资源,千方百计扩大抗旱灌溉面积,并抓好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管护,积极检修抗旱设备,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同时加强水政执法工作,及时调处水事纠纷,办理水事案件。

⑤ 区财政局及时下拨紧急抗旱救灾经费,并指导、督促受灾地区做好抗旱救灾资金的使用、发放工作。同时,相关部门也要全力筹措资金支援抗旱救灾。

⑥ 区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检查核实灾情,及时筹措救灾物资,发放救灾款,调配救济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⑦ 区经信局、区供销社做好抗旱救灾物资供应工作,并定期向抗旱防汛指挥部报送物资储备情况。

⑧ 区广电局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部署,利用广播、电视等各种宣传工具,加强灾情报道和抗旱救灾的宣传工作。

⑨ 区卫生局及时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指导群众做好水

质消毒,保证饮用水安全,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⑩ 其它各有关部门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完成抗旱救灾任务。

(4) 协调指导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协调全区的抗旱工作,抽派干部赴抗旱第一线,督促指导抗旱工作,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科学配置水资源。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制定合理调配水源措施,严格计划用水,加强节水措施,制定高耗水行业关停或限水计划,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及时向上级机关汇报旱情情况,请示抗旱指令。

(5) 方案启动

当发生特大干旱时,按照抗旱预案启动各项应急抗旱措施,各有关部门要为抗旱做好一切服务,及时解决抗旱物资供应及电力供应,水务局要组织抗旱服务队到抗旱一线,维修抗旱设备,运送抗旱器材,搞好后勤服务。在水源保护区应急打深井,对山区无水源地区实行应急送水,保证当地居民生活用水安全。限制或暂停高耗水工业用水;限制或暂停洗车、浴池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限制或暂停排放工业污水;限时或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另外根据气象条件,积极组织人工降雨工作。

(6) 宣传动员

抗旱信息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审核,通过广播电视等途径发布。采取新闻报道、授权发布、新闻采访、召开记者招待会等方式,宣传各地各部门抗灾救灾情况,宣传抗灾救灾政策和方针,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同时通过媒体宣传法制意识和全局意识,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依法进行抗旱。

6.3 II级响应

出现严重干旱时启动II级响应。

(1)工作会商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旱情、灾情报告后,指挥主持会商,召开抗旱工作会商会议,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分析旱情发展动态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启动抗旱预案II级响应,分阶段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应急工作,并发出抗旱救灾紧急通知,要求各行业,各部门积极行动起来,积极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2)工作部署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召开抗旱专题会议,部署抗旱工作。根据情况宣布进入严重抗旱期。下发紧急通知,动员所有单位紧急行动起来,协助灾区进行抗灾救灾工作。并派出专家赴抗旱一线指导抗旱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实行24小时值班,密切跟踪旱情、灾情,对旱情灾情及时报送,并做好旱情预测和重点工程调度,必要时请求省、市支援。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乡镇防汛

抗旱指挥部向区指挥部报送旱情、灾情信息,区指挥部在广播电视及政府网站发布旱情信息及抗灾措施。

(3) 部门联动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协调各部门筹集、调运抗旱救灾资金和物资,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开展抗旱救灾工作,督促落实各项抗旱救灾措施,维护灾区社会的稳定。

①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旱灾情消息,及时了解、掌握、统计旱灾情及发展趋势、抗旱工作情况;向区政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报告旱灾情信息和抗旱救灾情况,提交抗旱决策建议;填报旱情报表,部署指导各级抗旱服务组织投入抗旱。

② 区气象局发布干旱监测、预报等气象信息。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降雨、蒸发、气温、土壤墒情等情况,并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和发展趋势,提出抗旱建议,不失时机地开展大规模的人工增雨。

③ 区农业局负责调查、收集、统计农作物灾情,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情及作物的受灾情况。做好抗旱救灾所需化肥、种子、农资的调拨供应工作。指导灾区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组织实施农业救灾措施。

④ 区水务局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掌握水源情况,优先保证

农村人畜饮水和区城区用水,做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科学调水工作,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效益,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水资源,尽可能扩大抗旱灌溉面积,并抓好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管护,积极检修抗旱设备,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同时加强水政执法工作,及时调处水事纠纷,办理水事案件。

⑤ 区财政局下拨抗旱救灾经费,并指导、督促受灾地区做好抗旱救灾资金的使用、发放工作。

⑥ 区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检查核实灾情,及时筹措救灾物资,发放救灾款,调配救济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⑦ 区经信局、区供销社做好抗旱救灾物资供应工作,并定期向抗旱防汛指挥部报送物资储备情况。

⑧ 区广电局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部署,利用广播、电视等各种宣传工具,加强灾情报道和抗旱救灾的宣传工作。

⑨ 区卫生局及时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指导群众做好水质消毒,保证饮用水安全,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⑩ 其它各有关部门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完成抗旱救灾任务。

(4) 协调指导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协调全区的抗旱工作,抽派干部赴抗

旱第一线,督促指导抗旱工作,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科学配置水资源。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制定合理调配水源措施,严格计划用水,加强节水措施,制定高耗水行业关停或限水计划,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同时及时向上级机关汇报旱情情况,请示抗旱指令。

(5) 方案启动

当发生严重干旱时,按照抗旱预案启动各项应急抗旱措施。有关部门要为抗旱做好一切服务,及时解决抗旱物资供应及电力供应,水务部门要组织抗旱服务队到抗旱一线,维修抗旱设备,运送抗旱器材,搞好后勤服务。在重灾区根据可开采水量,应急打深井;对山区无水源地区实行应急送水,保证当地居民生活用水安全。限制或暂停高耗水工业用水;限制或暂停洗车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限制或暂停排放工业污水;另外根据气象条件,积极组织人工降雨工作。

(6) 宣传动员

抗旱信息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审核,通过广播电视等途径发布。信息发布主要通过广播、电视等途径,采取新闻报道、授权发布、新闻采访等方式,宣传各地各部门抗灾救灾情况,宣传抗灾救灾政策和方针,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同时通过媒体宣传法制意识和全局意识,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依法进行抗

旱。

6.4 Ⅲ级响应

当出现中度干旱时,启动Ⅲ级响应。

(1) 工作会商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旱情、灾情报告后,副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有关成员参加,分析旱情,发出通知,视灾情启动抗旱预案Ⅲ级响应。

(2) 工作部署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主持召开抗旱专题会议,部署抗旱工作,根据情况确定为中度干旱,下发通知。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动员旱区群众抗旱。区防办及时对旱情进行报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为局部较重灾区调拨抗旱物资。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3) 部门联动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按照预案做好抗旱工作。

①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旱灾情消息,及时了解、掌握、统计旱灾情及发展趋势、抗旱工作情况;向区政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报告旱灾情信息和抗旱救灾情况,提交抗旱决策建议;填报旱情报表,部署指导各级抗旱服务组织投入抗旱。

② 区气象局发布干旱监测、预报等气象信息。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降雨、蒸发、气温、土壤墒情等情况,并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和发展趋势,提出抗旱建议,开展人工增雨。

③ 区农业局负责调查、收集、统计农作物灾情,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情及作物的受灾情况。做好抗旱救灾所需化肥、种子、农资的调拨供应工作。指导灾区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组织实施农业救灾措施。

④ 区水务局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掌握水源情况,优先保证农村人畜饮水和区城区用水,做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科学调水工作,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效益,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水资源,扩大抗旱灌溉面积,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

⑤ 区财政局下拨抗旱救灾经费,并指导、督促受灾地区做好抗旱救灾资金的使用、发放工作。

⑥ 区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检查核实灾情,做好救灾物资、救灾款发放。

⑦ 区经信局、区供销社做好抗旱救灾物资供应工作,并定期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物资储备情况。

⑧ 其他有关部门做好各自相应的工作。

(4) 协调指导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协调指导全区的抗旱工作。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严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及时配备应急水源工程,及时向上级领导机关报告抗旱情况。

(5) 方案启动

当发生中度干旱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为抗旱做好服务,及时解决抗旱物资、资金、油料、电力供应等问题,组建和完善抗旱服务队,深入抗旱前线,维修机电设备、运送抗旱器材、做好后勤服务。在受旱区域增打抗旱机井,采取节水灌溉措施满足灌溉。按灾情和国家有关规定,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6) 宣传动员

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及时通报旱灾发展情况,宣传和推广抗旱先进经验及做法,减轻旱灾损失。

6.5 IV级响应

当出现轻度干旱时启动IV级响应。

(1) 工作会商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旱情、灾情报告后,对旱情进行会商,分析旱灾情。

(2) 工作部署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掌握旱情发展趋势,了解、统计受旱情况,发布旱情通报;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报告旱情,提交抗旱决策建议;填报旱情报表。

(3) 部门联动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协调各部门做好抗旱工作。各部门各负其责,做好各自相应的工作。

(4) 协调指导

区防指统一协调,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确保生产生活用水。及时向上级领导机关报告抗旱情况。

(5) 方案启动

当发生轻度干旱时,各地、各有关部门及时解决抗旱物资、资金、油料、电力供应等问题,组建和完善抗旱服务队,深入抗旱前线,维修机电设备、运送抗旱器材、做好后勤服务。在受旱区域增打抗旱机井,采取节水灌溉措施满足灌溉。

(6) 宣传动员

做好抗旱宣传工作,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宣传和推广抗旱先进经验及做法,减轻旱灾损失。

6.6 响应结束

当干旱灾害和旱情得到有效控制时,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

挥部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

7 后期处置

7.1 灾后恢复

干旱灾害发生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做好灾后自救。

区水务局对抗旱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及时组织修复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抗旱期间兴建的各类应急水源工程设施,建立运行管护机制,确保工程的抗旱应急备用功能。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对于紧急抗旱期征用的物资、设备等进行回收、清理,及时归还,并按有关法规给予补偿。

7.2 工作评价

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民政、水利等有关部门对旱灾影响、损失以及抗旱工作效果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区人民政府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8 保障措施

8.1 资金保障

及时做好抗旱资金储备,列入区财政年初预算。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救灾资金的筹措、落实,做好救灾资金的分配、下拨,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

8.2 物资保障

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制定专门物资储备政策,按规范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用。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抗旱物资管理部门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8.3 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北部井灌区积极做好机井建设和配套,推行节水型农业;南部山区要因地制宜,修筑塘坝等雨水集蓄工程,拦蓄地表水,蓄水保墒,为提供抗旱灌溉水源。

8.4 应急队伍保障

在抗旱期间,地方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进一步完善各级抗旱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服务功能。在消防、环卫等部门及有条件的企业成立应急抗旱预备队,在旱情严重时应急使用。

8.5 技术保障

建立旱情监测预报系统,提高对旱情的预测精度。建设全区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形成覆盖全区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抗旱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建立专家库,当发生干旱灾害时,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抗旱工

作。

8.6 宣传与培训

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统一组织培训。培训范围为镇级抗旱部门有关人员,同时在易旱区进行抗旱知识及早情预防措施的宣传,对节水知识进行宣传普及和抗旱技术进行培训。

9 附则

9.1 编制、审查与审批

区抗旱应急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编制,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查同意,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经批准的抗旱应急预案,报上一级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9.2 预案修订

抗旱应急预案每3~5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及时修订。修订后的抗旱应急预案按原程序报批。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

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组织领导,认真做好全国第二批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试点区建设,更好地保护和利用水土资源,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公布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徐继国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陈希德 齐鲁化工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沈照水 区发改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吴爱玲 区物价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曲铁骑 淄博供电公司临淄客户服务(分)中心主任

于子玉 区水务局党委委员、区水政监察大队大队长

区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于子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区水务局:负责全区的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系生态工程;负责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协调全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组织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区的工作;组织编制水土流失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审核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对水土保持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水土保持执法保障工作,同时会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破坏水土保持重大违法案件。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淄环保分局:参与水系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和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建设活动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如挖填土石方、扰动地表、损坏植被等),凭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办理生产建设项目环评手续。

区交通运输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督促交通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督促道路建设及道路边坡

的护坡绿化工作；督促做好道路施工遗留的取土、采石、弃土(石)堆放场及工程施工裸露地的植被恢复和必要的工程拦截(土、石、沙)措施,预防和治理道路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

区发改局:监督检查全区水土保持规划执行情况;加快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工程建设,将重点工程建设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对符合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政策的有关项目,立项时优先予以考虑。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建设活动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如挖填土石方、扰动地表、损坏植被等),凭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办理生产建设项目立项手续。

区财政局:依法积极筹措水土保持、水系生态建设等资金,保障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开展,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区住建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负责告知、督促管理权限内的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工作。督促、检查做好城市扩建、房地产开发和其它基本建设工程施工遗留的取土、采石、弃土(石)、堆放场和工程施工裸露的植被恢复和必要的工程拦截工作。

区农业局:负责农业开发建设中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加大生态农业建设力度;负责水系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工程;开展农业技术、信息等方面的服务。

区林业局:参与水系造林绿化工程;加强对树木采伐、抚育等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配套措施的落实,减少水土流失的发生;加快生态林场建设步伐,充分发挥生态林地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作用;搞好以植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区物价局:负责审查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执行情况和《收费许可证》审验。

临淄国土资源局:在办理采矿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时,充分考虑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情况,在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建设活动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如挖填土石方、扰动地表、损坏植被等),凭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办理生产建设项目征地手续。

淄博供电公司临淄客户服务(分)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负责做好电力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工作,并根据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风行风热线特别节目— “区长市民面对面”活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政风行风热线特别节目—“区长市民面对面”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22日

临淄区政风行风热线特别节目— “区长市民面对面”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改进政府机关作风,经区政府研究,决定2014年我区政风行风热线设立“区长市民面对面”特别节目,区长、副区长上线与群众沟通交流,听民意、解民忧、惠民生。节目通过广播、电视进行现场直

播。为认真做好区长上线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节目标题

政风行风热线特别节目—区长市民面对面

二、运作模式

“区长市民面对面”节目实行广播、电视同步直播。市民通过热线电话与上线区长或陪同上线人员沟通交流。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要同步收听收看,对群众在节目中反映的涉及本单位本部门的问题快速反应,互联互通,尽快调查落实,必要时在节目过程中直接打入反馈电话回复群众问题。节目播出后,区监察局、区纠风办、区电台、区电视台、报刊等要按照要求对有关问题督促落实和追踪报道。追踪报道内容在区长上线后第二周固定时间由各媒体分别播出或刊登。有关部门对督办问题的落实情况以及媒体追踪采访情况由区纠风办汇总整理后报区政府。

三、区长上线时间

2014年7月开始,区长、副区长轮流上线,每人每年至少上线一次。具体上线时间为每月第一个周四上午7:30—8:30。

四、区长上线地点及陪同人员

区长上线地点为区广电局三楼政风行风热线栏目直播间。区长、副区长上线时,根据其职责分工可选择5名左右部门负责人陪同上线。届时,陪同上线部门各安排1名工作人员在导播间配合。

五、区长上线内容

区长上线节目预告和节目直播期间,媒体和主持人要结合实际,引导群众提问上线区长分工范围内的问题。

六、责任分工和保障工作

(一)成立区长上线工作协调联络小组。区政府成立由区政府办公室、区监察局、区纠风办、区电台、区电视台、报刊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协调联络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区长上线节目相关工作。

(二)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长上线时间安排和联络工作。根据区长工作计划,安排区长、副区长上线时间,确定陪同上线部门负责人,并与协调联络小组办公室对接沟通后,通知上线区长及相关部门和人员。遇特殊情况,相关区长不能按计划上线时,提前协调安排。

(三)区监察局、区纠风办负责做好区长上线督导工作。根据区长上线工作方案和上线区长要求,对区长上线安排、工作预案、问题落实、跟踪采访、宣传报道等全程进行督导。负责汇总整理节目中反映问题的落实情况,及时报有关领导。

(四)区电台、区电视台、报纸等单位负责做好区长上线宣传、场地安排、设备检测、节目直播、记者采编、后期报道等工作。

1、区长上线前一周,电台、电视、报刊等媒体要进行宣传预告。预告内容包括上线区长、上线时间、重点话题等。

2、区广电局负责督促区电台、区电视台做好区长上线直播和后期采编报道工作,对有关工作给予支持和保障。

3、区电台、区电视台负责区长上线直播和后期采编报道工作,确保区长上线场地、设备和技术安全可靠,现场直播顺畅有序。对节目中反映的问题,安排记者尽快赶到现场,对场景进行录制,待问题落实到位后,再次追踪采访,保证问题调查处理有依据、有对

比、有效果。采访报道要固定时间播出。

4、《今日临淄》负责配合区广电局做好区长上线宣传和后期采访报道工作。在报纸醒目位置对区长上线安排进行预告宣传。派出业务骨干参与区长上线有关问题落实情况和采访报道工作，采访稿件要经区长上线工作协调联络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审定后，固定时间同时见报。

附件：区长上线工作协调联络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区长上线工作协调联络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副组长：翟新吉 区纪委监委、区监察局副局长
-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 司玉忠 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总编辑
- 徐本鑫 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 曹永忠 区广播电台台长
- 成 员：赵辛涛 区纪委纠风室主任
- 曹元良 区网络文化办公室副主任

王 磊 区政府外侨办副主任

王荣刚 区电台节目办主任

协调联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监察局,翟新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 2014 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安排,2014年春运从1月16日开始至2月24日结束,共40天。为切实做好春运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完善应急预案

春运工作关系到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以人为本、安全为先、科学组织、和谐春运”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扎实地做好春运各项工作。区政府成立临淄区2014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区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做好本辖区、本部门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各公路运输企业和主要车站也要成立相应机构,

负责领导本系统、本单位的春运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好春运工作方案以及应对突发事件和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加强监测分析,及时掌握动态。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到反应快速、应对准确、处置果断,合理、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并尽快恢复交通秩序。对春运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经费等要予以保证,确保圆满完成今年春运工作任务。

二、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安全便捷畅通

确保安全的春运工作的首要任务。各有关部门和运输企业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组织安排好春运综合安全大检查,认真排查,及时纠正,彻底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强交通安全监管和对运输工具、设施的安全检查。参加春运的运输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落实好安全责任;要加强对参加春运的车辆和相关设施设备的检查、维修,确保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要加大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查禁力度,完善检查制度,增设检查设施,防范旅客携带“三品”进站上车;要教育驾乘人员遵守安全驾驶规定,杜绝疲劳驾驶,严禁客车超员、货车超载(超限)和超速行驶。

区公安、交通部门要继续联手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加大对超载超限的治理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公路客车超员、农用车载客等违章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要在重点地区、重点线路加强指挥和疏导,对事故多发地段、易堵路段要设固定执勤点、事故报警点,加强巡逻,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顿运输

沿线和车站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坚决打击车匪路霸,确保广大旅客人身安全和交通工具的安全运行。

三、科学组织运力,统筹兼顾客货运输

据预测,今年全区春运旅客发送量同比增幅较大。春运期间,由于学生流、民工流、探亲流、旅游流等汇集叠加,运输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各有关单位要在科学预测需求的基础上,加强运输组织,统筹安排运力,适时增加线路班次,有效应对客流高峰,尽量满足旅客出行需要;要提前做好高等院校学生和民工返乡集中时段疏运;要针对可能出现的雨雪冰冻天气,做好应急疏运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保证旅客走得了,走得好,走得满意。

在优先保证旅客运输的同时,要本着“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的原则,组织好电煤、成品油、节日应市商品等重点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有关企业要提前做好必要的物资储备,确保节日期间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平稳有序。

四、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和谐春运氛围

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和落实“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采取有效措施,努力为旅客出行创造便利的条件。各运输企业要加强运输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在站容站貌、通行秩序、运输信息等方面增设服务项目,为旅客出行提供各种便利,让人民群众满意放心。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开展志愿者春运服务活动,安排志愿者参与乘车引导、问询答疑、老弱病残旅客服务等工作,树立志愿工作服务春运的良好形象。

区广播、电视等新闻单位要加强对春运工作的宣传,各有关单

位要积极配合,及时通报春运动态,班次信息,旅游景点状况,安全注意事项,劳动力市场需求等信息,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努力满足广大旅客需求。

五、强化协调配合,形成春运工作合力

春运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要建立有效的春运工作协调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措施联动、预案对接,形成工作合力。区公安、交通部门要建立保证道路畅通的联动机制,确保不出现道路大面积的阻塞。春运期间,各运输企业要严格执行现行的价格政策,不得擅自提高票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联手行动,加大对运输秩序的整顿力度,重点加强对无证经营、倒客倒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在主要车站、客源集散地等重点场所,要设立现场办公点,及时处理出现的各种问题;要加大对公路“三乱”的治理力度,抓好畅通工程,确保国道、省道和区内主要交通要道的畅通有序。区公安、交通、公路等有关执法部门要规范执法行为,文明服务,自觉树立良好的形象。

六、加强调度反馈,及时把握春运动态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春运工作网络和值班制度,加强春运工作调度,及时把握春运工作动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春运联络、统计和信息工作,及时将本镇街道、部门和单位的春运工作情况向区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电话:7180360)反馈,遇有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春运结束后,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认真对春运工作进行总结,于2月26日前将春运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报区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淄区 2014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组 长：卢华栋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陈希德 齐鲁化工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王立才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联党组书记
-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 石 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成 员：翟新吉 区纪委常委、执法监察室主任，区监察局副局长
- 焦春生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刘建伟 区教育局副局长
- 张学勇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宗可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委员、区军转干部管理办公室主任
- 王遵义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许 杰 区旅游局副局长
- 徐志信 区安监局党组成员、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

张德吉 区农机局副局长

王化开 区物价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刘景德 区气象局副局长

刘继亮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于 峰 临淄交警大队副大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焦春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 2014 年春运工作部门分工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全区春运组织协调,承担区春运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春运重大活动开展;调度全区春运工作动态,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负责向市春运办报告情况。
区委宣传部	负责全区春运宣传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对春运进行采访报道,营造良好的春运舆论氛围。
区监察局	负责监督春运工作部门和单位的行风建设,纠正和处理春运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公交、出租车管理,做好车辆与火车站、市客运中心衔接。加大公路养护和管理,完善公路信息发布机制,落实安全责任和应急职责。
临淄公安分局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加大源头和路面交通安全管控,落实应急责任,加强疏导,保障畅通。
区安监局	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春运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落实重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组织农民工有序流动,积极与运输部门衔接,做好农民工返乡回城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学生客流的组织,积极配合运输部门做好学生售票和运输。
区旅游局	负责旅游客流的组织,做好客流预测,及时发布有关信息;积极与运输部门衔接,配合做好旅游客流的运输工作。
临淄工商分局	负责运输市场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区物价局	负责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对不正当价格行为执法检查。查处价格与收费违法和价格垄断行为;监督、指导运输经营者、中介机构及行业组织的价格自律工作。
区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和气象信息发布,建立气象灾害预警响应和预警信息联防机制,为春运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区农机局	负责农用机动车驾驶人员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责任和应急职责,加大交通安全常识宣传。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区地下管线和压力管道 安全管理职责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地下管线和压力管道的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经区政府研究,现将全区地下管线和压力管道安全管理职责明确如下:

一、临淄规划分局

负责全区所有地下管线的规划许可,依法对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修改进行监督检查。

二、区住建局

(一)负责地下管线建设综合管理。负责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和地下建设工程行业监管,监督行业主管部门抓好地下管线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全区地下管线基础资料的征集、建档、保存、利用及管理;对地下管线工程建设项目的各方主体行为进行稽查,监督、实施地下管线档案管理和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执法检查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二)负责管线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负责受理地下管线工程建设项目的报建、审查、审批,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审查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依法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的工程竣工验收过程进行监督,受理地下管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参与管线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三)负责城镇燃气(用作燃料的民用燃气、商业燃气、工业燃气、车用燃气等)管道安全监管。审查燃气经营许可,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燃气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危及管道安全和燃气管线权属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参与燃气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供热管道安全监管。对供热行业实施安全管理,对供热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危及管道安全和供热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参与供热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城市雨、污水管线安全监管。负责城市雨、污水管线的维修与管理;依法查处占用、使用、移动、迁建、损坏城市雨、污水管线行为;参与雨、污水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三、区安监局

负责对管线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四、区水务局

对城市供水企业、供水管线、供水建设工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城市供水工程竣工验收、供排水行业管理,参与供水管线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临淄质监分局

负责压力管道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办理压力管道使用登记,对压力管道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压力管道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组织制定压力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建立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督促企业制定压力管道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对违反压力管道法律法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参与压力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区油区办

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组织对管道沿线居民进行重特大事故应急措施和安全常识的宣传,组织有关单位和居民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受理管道企业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负责对管道保护工作和安全运行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和管道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参与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区经信局

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电力行政管理、电

力执法和行业监管,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依法查处危及电力管线安全、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等行为,参与电力设施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通信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通信、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他专用通信网络的规划建设 and 行业管理,依法查处损坏通信设施或者危害通信设施安全、擅自改动或者迁移通信线路及设施的行为,参与通信设施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行使城市规划管理、市政、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4]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水土保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自然资源开发、生产建设、房地产开发及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作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要求,坚持谁开发建设谁保护、谁造成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第五条 发改、环保、国土、住建、规划、林业、农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防治水土流失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七条 区政府在政策、技术和资金等方面鼓励和支持社会

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 划

第八条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在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定的基础上,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水土保持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

第九条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预 防

第十条 各级各部门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第十一条 各级各部门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第十二条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第十三条 水土保持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落实管护责任,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

第十四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第十五条 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应当有水土保持措施。采伐方案经区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区林业主管部门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第十六条 在五度以上坡地植树造林、抚育幼林、种植中药材等,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第十七条 在本区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建设活动需要挖填土石方、扰动地表、损坏植被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

案,按规定报上级或本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征占地面积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达到规定标准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第十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如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化时,生产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重新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环保部门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改部门不予批准立项,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办理征地手续,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招拍挂手续办理完毕后,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是否按规定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是否按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是否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把关。

第二十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按照规定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二十一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第二十二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章 治 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水系生态、生态环境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大生态修复力度。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建设管理,对水土保持设施、试验场地、种植的林草和其他治理成果,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加强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四条 建立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加强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多渠道筹集资金,完善水土流失治理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第二十五条 在本区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使其降低或丧失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和标准收取,缴入财政专户,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第二十六条 在水力侵蚀区域,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

人,以小流域为单位,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在风力侵蚀区域,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建立防风固沙防护体系,控制风沙危害。

第二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配套建设植物过滤带,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开展生态清洁型、生态经济型、生态景观型和生态安全型小流域建设,保护饮用水水源。

第二十八条 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应当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减少地表扰动范围;对废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存放地,应当采取拦挡、坡面防护、防洪排导等措施。生产建设活动中应加强临时排水、临时拦挡和临时覆盖等临时防护措施。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在取土场、开挖面和存放地的裸露土地上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对闭库的尾矿库进行复垦。

第五章 监测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条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

上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确保监测结果真实、可靠。

第三十一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区的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第三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在

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区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

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造

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 2014 年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工作确保实现良 好开局的通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 2014 年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工作确保实现良好开局的通知》(淄政办发〔2014〕2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29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

签批:董云波

等级 特急 · 明电 淄政办发明电〔2014〕2号 淄机发号

抄送:市委书记、副书记,市长、副市长,市委办公厅。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抓好 2014 年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工作 确保实现良好开局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201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是深入实施“十二五”规划的攻坚之年。谋划安排好2014年工作,特别是抓好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及春节期间生产组织工作,努力实现稳中求进、扎实开局,对于保持全市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推进“十二五”规划的顺利实施,具有重要意义。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抓好2014年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明确稳增长的目标和思路。2014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预期增长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力争增长9%,效益实现同步提高。总的看,今年工业经济发展仍将面对复杂形势和困难挑战,我市产业结构偏重,原料型和初加工工业比重偏大,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内生增长动力不足等问题仍然存在,保持工业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还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强化发展、实干和以项目建设为纲的工作导向,要把加快经济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统筹当前与长远,努力保持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确保实现全年目标。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全市发展目标,分析测算本区县、本行业经济运行的中长期目标任务,研究提出2014年工作目标,抓好调控目标的组织实施。要按照年度工业增长目标,本着一季度工业生产效益增长不低于全年平均水平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安排好一季度增长目标,层层落实到基层单位和各企业。要抓紧制定好实现一季度目标的各项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工业生产,努力提高效益,推动开拓市场,组织好项目实施,确保实现全市工业经济首季“开门好”。

二、加强工业运行的组织协调和监测预警。各级各部门要抓两头带中间,强化分类调度管理,切实抓好工业经济运行的组织协调和监测预警。要对辖区内、行业内的企业按照好、中、差三种类型进行差异化分析,分类施策。对有市场、有效益的骨干企业加强

要素倾斜,支持扩大市场份额;对暂时遇到困难企业实施“一企一策”、“一企多策”,帮助企业走出困境。要建立完善运行监测与企业帮扶紧密结合的工作机制,在做好常规监测分析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对产品链、资金链以及骨干企业、困难企业的分类监测。要抓好规模以下企业成长入库工作,建立健全工业经济运行数据库,着力培育工业经济增长点。要积极组织辖区内企业参加各类政银企合作推进会、重点项目推介会活动,最大限度为企业提供融资渠道。要搞好调查研究,探索解决企业资金链互保问题新途径、新举措,支持基本面向好、生产经营正常、市场前景较好、资金周转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有效防范和化解资金链断裂问题,避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三、突出抓好工业项目。坚持把工业项目建设作为加快工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抓紧开工建设去年及今年一季度工业重点项目,努力完成一季度工业项目开工建设目标任务。对已具备资金、土地等施工条件的项目,要积极组织力量,尽快安排开工建设。对目前在建或即将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搞好协调服务和跟踪调度,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协调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确保项目按期投产达效。要加强对去年创新发展项目、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两化融合项目、物流项目、产业化项目等重点项目的调度管理,及时了解项目投资情况、形象进度等进展情况及项目建设遇到的困难,积极协调予以解决,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要认真做好今年新上工业项目的筛选、论证和引进工作,重点围绕产业链和价值链延伸、产学研合作和产业招商,

策划实施一批根植于产业基础现状,发展前景广阔,带动作用明显的大项目、好项目,提前向各金融机构推荐,衔接落实信贷计划,争取有更多项目列入国家、省专项资金扶持计划。

四、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紧紧抓住今年一季度节日集中、需求旺盛的机遇,强化市场调研,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市场供求形势的研究和预测,搞好产销衔接,多拿订货合同,为全年市场开拓奠定良好的基础。要继续抓好春节期间市场的扩销促销活动,组织好节日商品,特别是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粮油食品和其它日用消费品的市场供应,满足和丰富节日市场需求。积极开拓农村和城乡市场,按照市场需求特点,引导和扩大消费,加大对物美价廉、适销对路产品的市场投入。大力开展工商企业对接活动,推动名优特新产品进商场、超市、便利店、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等各种市场渠道,扩大市场份额。组织引导企业搞好网络营销,利用国际知名电商平台和国内知名网上商城进行网上促销活动,提高我市网购市场占用率,推动品牌工业品市场开拓。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加快工业品出口结构调整,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全力做好煤电油运、资金等生产要素的供应保障。一季度时值用电用热高峰期,要按照保电煤、保运输、保发电、保供热的要求,全力组织煤电运供应保障工作,切实增强全市煤电运供应保障能力和水平。要继续加大工作措施,加大煤炭调入,努力稳定库存,稳定机组运行,确保电力热力稳定供应。要高度重视春节期间的煤电运供应工作,优先保证居民生活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用

热、用电需求。要密切关注成品油、天然气市场变化,加强对成品油、天然气供应的监测监控,做好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确保成品油、天然气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进一步强化资金协调和银企对接,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六、抓好节日生产和安全管理,关心困难企业职工的生产生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节日期间工业生产运行情况的调度组织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对重点企业节日生产、放假和节后生产恢复提前安排部署;要坚持节日值班制度,每日调度、分析和上报重点企业节日生产情况;要及时协调解决重点企业生产中的问题,努力保持节日生产的稳定。节后要立即组织和督促企业迅速恢复生产经营,及早纳入正常轨道。要高度关注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做好安全检查,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各企业要在节前重点检查关键装置、要害部位,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加大大人防物防技防力度,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和检查,认真落实恶劣天气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引发安全事故。要高度重视困难企业的生产组织和职工生活问题,对困难企业要排出单子,广泛开展送温暖活动,千方百计解决困难企业和职工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努力保持企业和职工队伍的稳定,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